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互联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2、3.1、3.2、7.2、脚注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费用型医疗险是适用补偿原则的.....2.2.6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脚注
-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1.5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目录如下：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保障区域
- 1.5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2 年龄或性别错误
- 7.3 合同内容变更
- 7.4 联系方式变更
- 7.5 效力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计划
- 2.2 保险责任

3. 责任免除

- 3.1 责任免除
- 3.2 其他免责条款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的赔付
- 5.5 诉讼时效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平安互联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服务手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平安互联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和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后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时开始生效，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以保险合同记载的保险期间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¹**计算。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80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1.4 **保障区域** 本主险合同的保障区域为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除本主险合同另行约定的特定医院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障区域外就医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 1.5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计划**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计划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不同保险计划所含保险责任，各项责任的保险金给付金额、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外医疗费用的折算比例和赔付限额等条款未尽内容详见保险计划表。
- 2.2 **保险责任** 根据您与我们的约定，本主险合同必然包含2.2.1条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可能包含2.2.2条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和2.2.3条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中的一项或两项。未在除本条款之外的其他保险合同组成部分中明确包含的保险责任，我们不承担相应保险事故的保险责任。

¹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2.1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本项责任为基础责任，必然包含在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²**，经**医院³**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发生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床位费⁴**、**陪床费⁵**、**重症监护室床位费⁶**、**膳食费⁷**、**护理费⁸**、**治疗费⁹**、**检查检验费¹⁰**、**药品费¹¹**、**医疗器械使用费¹²**、**医生诊疗费¹³**、**手术费¹⁴**和**救护车使用费¹⁵**（上述费用统称为“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依据2.2.4条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结合补偿原则在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的赔付限额内赔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如无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外接受诊疗，尤其是

²**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使被保险人的身体受到伤害。在本主险合同中，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的事件被称为意外伤害事故。

³**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公立医院的**特需部**、vip部、国际部或国际医疗中心），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以康复治疗为主要职能的医疗机构（如康复医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特需部指设立于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中，医疗费收费主体为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且产生的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诊疗部门：

（1）在医疗费票据或清单中明确属特需医疗，如包含“特需”、“特需部”、“特需医疗”、“特需门诊”、“特需病房”、“特需床位”等表述；

（2）虽然未明确属特需医疗，但相关医疗费用与当地发改委、物价局等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部门发布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相比有明显升高且部分或全部应当可以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医疗费项目因医院的原因无法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⁴**床位费**指住院期间不超过普通单人间病房（不包括套房）标准的费用。

普通单人间病房指：病房为单间设计，除独立卫生间外无其他隔间。病房设一张病床加独立卫生间的单人病房。

若某一医院的病房有两种或以上符合定义的病房，则应按其中相对床位费较低的病房计算。

⁵**陪床费**指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赔付其合法监护人（限一人）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赔付其一周岁以下哺乳婴幼儿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

⁶**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指出于**医学必要**被保险人需在重症监护室进行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而产生的床位费。重症监护室指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他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符合重症监护病房（ICU）、冠心病重症监护病房（CCU）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

医学必要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医疗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全部条件：（1）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2）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3）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4）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5）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6）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⁷**膳食费**指住院期间，由作为医院内部专门部门的、为住院病人根据医嘱配餐的机构配送的膳食所造成的费用。**本项费用不包括非就诊医院收取的膳食费用（以收费票据为准）。**

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

⁸**护理费**指住院期间由该医院执业护士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提供医疗护理所发生的护理费用。

⁹**治疗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以及相关消耗品的费用，具体以就诊医院的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本项责任不包含如下费用：**物理治疗、中医疗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

物理治疗、中医疗疗及其他特殊疗法：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中医疗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等；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及语音治疗等。

¹⁰**检查检验费**指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¹¹**药品费**指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药品费中不包含根据中医药方组合一种或多种中药材进行内服或外用的中草药药品费。**

¹²**医疗器械使用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为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购买、租用和使用医疗器械所发生的费用。

¹³**医生诊疗费**指包括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的诊疗费用。

¹⁴**手术费**指住院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性手术医疗费用，包括外科医生费、手术室费、恢复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手术费用，**则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¹⁵**救护车使用费**指以抢救生命为目的，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使用救护车将被保险人送往医院急救而发生的费用。救护车指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地卫生管理部门批准的以运输病患伤者作为唯一使用目的且配有相应急救设施、药品及专业救护人员的车辆。

在私立医院，公立医院特需部、vip 部、国际部或国际医疗中心接受诊疗的，对于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仅承担发生在医院内且由医院实际收取的医疗费用（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的赔偿责任。

2.2.2 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您需要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保险合同包含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并额外缴纳保险费，否则您的保险合同将不包含本项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医院门诊部门或急诊部门发生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¹⁶**和**门诊手术¹⁷**费用，我们依据2.2.4条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结合补偿原则在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的赔付限额内赔付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如无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外接受诊疗，尤其是在私立医院，公立医院特需部、vip 部、国际部或国际医疗中心接受诊疗的，对于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仅承担发生在医院内且由医院实际收取的医疗费用（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的赔偿责任。

2.2.3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您需要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保险合同包含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保险责任并额外缴纳保险费，否则您的保险合同将不包含本项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治疗的，我们自被保险人住院的第四天起每个住院日按约定的意外住院津贴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实际住院时间以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的记载为准。例如：

根据出院小结，某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于某年3月1日至7日在医院住院治疗，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住院津贴额为人民币100元，则我们自3月4日起至3月7日，按100元基本住院津贴额，给付四天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400元。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多为90日。

2.2.4 保险金计算方法

每次我们赔付的保险金数额=(医院收取的该次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一次免赔额) × 赔付比例

说明：

(1) 医院收取的该次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 ×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折算比例+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 ×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折算比例。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是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相关规定，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¹⁸**或公费医疗内的医疗费用，扣除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已经取得的补偿（如无补偿，则补偿为零）后的

¹⁶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指发生在医院门诊部门或急诊部门的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药品费。

¹⁷门诊手术指发生在医院门诊部门或急诊部门的合理且必要的手术医疗，门诊手术费包括外科医生费、手术室费、恢复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

¹⁸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指根据被保险人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全部或部分承担的医疗费用项目。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以其就诊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为准。

余额。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折算比例将通过保险计划的方式另行约定。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医疗费用：是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相关规定，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外**¹⁹或公费医疗外的医疗费用，扣除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已经取得的补偿（如无补偿，则补偿为零）后的余额。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折算比例将通过保险计划的方式另行约定。

(2) **次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本主险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我们不予赔付的金额。本主险合同中的免赔额均为次免赔额，即每次住院（以入院记录和出院小结为准）或门诊急诊（被保险人在同一医院进行一次挂号视为一次门诊或急诊）在赔付时均会扣除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次免赔额。

(3)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赔付比例为 60%。重新投保时，您可以调整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状态，其余时间不能更改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状态。

2.2.5 赔付限额

对于上述各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进行治疗，我们均按上述约定赔付保险金。但各项保险金保险责任的累计赔付金额以不超过各对应项的保险金赔付限额为限，各项保险金保险责任的累计赔付金额达到其对应项的限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金赔付责任终止。如果本主险合同包含 2.2.2 条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其赔付限额将与 2.2.1 条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共享，即我们在上述两项保险金责任下赔付金额加总达到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限额时，两项保险金责任同时终止。各项保险金赔付金额达到约定的保险金总赔付限额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2.2.6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第三方侵权责任人（包含法人）或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的，我们将按上述约定计算并赔付保险金，且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③ 责任免除

3.1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¹⁹基本医疗保目录范围外指根据被保险人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基本医疗保险完全不承担的医疗费用项目。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以其就诊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为准。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²⁰、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²¹；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²³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²⁴；
- (5) 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精神和行为障碍治疗以及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²⁵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 (7)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8) 保险期间开始前遭受的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事故；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 (10) 体检、疗养、视力矫正手术、斜视矫正手术、整容手术、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良性皮肤损害（雀斑、老年斑、痣、疣等）的治疗和去除。对上肢肘关节远端及面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治疗和去除。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以及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整形和矫形手术费用。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如营养、减肥、增胖、增高及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
- (11)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2) 包皮环切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3) 牙科保健与牙科疾病的治疗、口腔科保健与口腔科疾病的治疗；
- (14) 被保险人在进行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的高风险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就医治疗：
 - 从事本主险合同所附《特殊职业类别表》中的职业；
 - 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 2 米以上水深的自然水域水面或水下运动，包

²⁰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100 毫克。

²¹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²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²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的情况下驾驶任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持有驾驶资格才能够驾驶的交通工具或在驾驶此等交通工具时驾驶资格证件处于暂扣、吊销或注销状态；
- (2) 驾驶与驾驶资格不符合的交通工具或进行与驾驶资格不符合的交通运输行为，如驾驶与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或持应审验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²⁴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被保险人所驾驶的交通工具未按中国法律规定取得行驶证等公共道路、公共水域或空域行驶资格证明；
- (2) 被保险人所驾驶的交通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被保险人所驾驶的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法律规定的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验。

²⁵《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的简称。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各级别的**潜水**²⁶、自然水域游泳（包括人工湖或人工水库）、跳水运动；

- 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距离地面超过 10 米的高空运动，包括但不限于跳伞、蹦极、非商业性的驾驶飞机等飞行器飞行、滑翔机或滑翔伞、翼装飞行、**攀岩**²⁷等；
- 故意进入一般认知中存在生命危险的环境中或进入未经人工开发的自然区域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探险**²⁸和除商业航线飞行外的航空航天活动；
- 各类搏击或类军事活动，如摔跤、**武术比赛**²⁹、彩弹射击等仿真枪战运动；
- **各类特技表演**³⁰；
- 除竞走、跑步以外的竞速运动如赛马、赛车、竞速冰雪运动等；

(15) 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16)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2.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因被保险人自身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
- (2)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 (3) 虽然有医生处方或建议，但**药品、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不是自该医生所执业的医院购买的（以收费票据为准）**；
- (4) 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和检查检验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 (5)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6) 医院康复科、康复中心等以康复治疗为主要功能的科室所产生的费用；
- (7) 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 (8)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9) 所有**基因疗法**³¹和**细胞免疫疗法**³²造成的医疗费用；
- (10)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³³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 (11)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

²⁶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⁷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²⁸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人工或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攀爬建筑物、在离地超过 10 米的建筑物的顶部或建筑物外无护栏部位逗留、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⁹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³⁰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³¹基因疗法指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实现减缓或治愈疾病目的的技术。

³²细胞免疫疗法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³³人工器官指用人工材料和电子技术制成部分或全部替代人体自然器官、骨骼、血管、神经等功能的替代物、机械装置或电子装置。

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 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2.2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7.2 年龄或性别错误”、脚注和附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和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计划确定。您可以选择一次性全额支付保险费，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⑤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被保险人应在本主险合同中约定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约定的医院就诊的，应在 3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约定的医院。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或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及药品明细处方；
(4)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需包含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的赔付 我们在收到赔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赔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

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那么自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收到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通知之日起直至我们收到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将不计入上述 30 日。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赔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⑥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³⁴**。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我们的询问和您的告知将记载于本主险合同中作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³⁴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1-35%)×(1-保险经过天数/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

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年龄或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赔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赔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主险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本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其他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